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的积极性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提高公司发展可能性，保障投资者利益。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:

_____	_____	_____
王全弟	郭华平	谢　单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